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保障符合在五华城区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五华实际,在《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管理办法(试行)》(华府办〔2020〕7号)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积分入学学位申请工作。积分入学对象为非学区户籍学生。学位申请人为非学区户籍学生的监护人(一般指父亲或母亲),须在五华县城区有合法固定居所、有合法稳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

第三条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名单和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参照当年招生公告。

第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和现居住地在拟报读学校学区范围内的为学区户籍生,根据当年招生公告申请学位,不得跨学区申请积分入学。

第五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已经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需随有监护能力且承担监护责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姐作为监护人到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须出具能佐证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其他个人或组织担任监护人的,须出具以下文件之一:

- (一)多监护人之间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监护协议;
- (二)原监护人指定监护人的遗嘱;
- (三)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的文书;
- (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的文书;
- (五)生效的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法律文书。

第六条 学位申请流程。
(一)名额公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完成教育优待对象和学校学区户籍生录取后,根据招生计划确定积分入学学位数,并通过“五华教育”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布。

(二)提出申请。申请人通过关注“五华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学位申请,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学位申请所需材料(含线上、线下两种方式)。

(三)积分计算。学区学校受理申请后,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并进行积分计算。

(四)积分公示。县教育局在“五华教育”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经核定后的申请人总积分,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7天。

(五)学校录取。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

办学校按照申请人总积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录取结果。积分相同情况下,学位申请人在五华缴纳社保时间较长的,优先录取。如最后一个学位出现积分相同、缴纳社保时长相同时,以电脑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摇号在县公证处公证下进行。

(六)统筹安排。未被申请就读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确需就读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可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县教育局结合申请人实际,按照积分高低统筹安排到城区内有学位存量的公办学校就读。不接受统筹安排的,不再予以另行安排学位。

第七条 本办法所述积分由基本项目积分(100分)和加分项目积分(25分)组成。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基本项目积分100分。本项目包括申请人文化程度、专业资格、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纳税情况、居住条件等六大方面,共17个子项目。

(一)文化程度(10分)。

- 1.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10分;
- 2.具有本科学历的,8分;
- 3.具有专科学历的,6分;
- 4.具有高中或中专学历的,4分;
- 5.具有初中学历的,2分。由申请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其最高学历证书。

(二)专业资格(10分)。

- 6.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10分;
- 7.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证书的,8分;
- 8.具有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证书的,5分;
- 9.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工)证书的,3分。由申请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最高级别的技能等级或技术职称证书。

(三)劳动就业(10分)。

10.在五华县签订劳动合同年限(需提交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服务年限	满1年	满2年	满3年	满4年	满5年	满6年	满7年	满8年	满9年	满10年以上
分值(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请人在五华县的服务年限可以累计积分,在五华县签订劳动合同年限每满1年加1分,总分不超过10分。

(四)社会保险(15分)。

11.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

参保年限	满1年	满2年	满3年	满4年	满5年	满6年	满7年	满8年	满9年	满10年	满11年	满12年	满13年	满14年	满15年以上
分值(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参加五华县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1年积1分,需提供社保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年限可以累计积分,总分不超过15分。

(五)纳税情况(15分)。

12.近3年在五华县投资兴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近3个年度生产经营累计纳税额(万元)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以上
分值(分)	1	2	3	4	5	6	7	8	9	15

13.近3年个人纳税。

近3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额(万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以上
分值(分)	1	2	3	4	5	6	7	8	9	15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近3年生产经营累计纳税额或个人近3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额情况,按上述规定计算积分。需提供营业执照、近3年的纳税税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税额可累计。申请人同时缴纳生产经营纳税或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可以累计积分,总分不超过15分。

(六)居住条件(40分)。

14.在五华县城区合法购房或合法自建房并常住,提供不动产权证相关材料,40分;

15.由五华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城区宿舍居住的,提供单位开具的宿舍居住证明,20分;

16.在五华县城区合法或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出租屋居住的,

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出租备案证明,10分;

17.申请人在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无房产,适龄儿童少年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实际常住的,提供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动产权证和能佐证亲属关系的证明,20分。

第二部分,加分项目积分25分。本项目包括申请人的社会贡献、表彰奖励两个方面,共4个子项目。

(一)社会贡献(15分)。

- 1.每参加1次献血活动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需提供献血证明。
- 2.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每满50小时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需提供志愿者服务组织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
- 3.向五华县人民政府和五华县辖区内镇人民政府认定的慈善机构捐赠,每捐赠5000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需提供捐赠证明。

(二)表彰奖励(10分)。

- 4.近5年内,在五华县工作期间,获得市级或以上表彰奖励的,加10分;获得县级表彰奖励的,加5分;最高不超过10分。需提供表彰奖励相关证明。

第八条 本办法各项积分计算截至当年招生公告发布之日。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确保真实反映申请人相关情况,凡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申请人3年内的积分入学申请资格。

第九条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本学校的积分入学学位申请相关工作。县教育局成立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工作开展全过程监督,受理本办法相关的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回应群众关切。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五华县教育局负责解释。《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工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华府办〔2020〕7号)同时废止。有条件的镇级人民政府可参照执行。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位申请问答

为进一步解答广大家长招生疑问,结合往年家长电话咨询需求,县教育局就典型问题进行了汇总,现集中解答如下:

◆1. 学生户口登记机关为华兴派出所,父母房产在华侨直街,属于哪个学校的学区户籍生?

答:学生符合五华县第一小学、五华县第二小学、五华县第三小学等多所学校的户籍要求,现居住地在五华县第二小学学区。按照“现居住地”就近入学原则,该生属于五华县第二小学的学区户籍生。

◆2. 大岭村外嫁女户籍未迁出,常住大岭村,小孩随父亲入户口在华城镇,能否作为户籍生报读县五小?

答:不能,学区户籍生认定的是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情况。

◆3. 单独户籍,未显示合法监护人,能否在户籍所在学区申请学位?

答:可以,但须随监护人居住在拟报读学校学区,并提供相应的监护证明材料。

◆4. 常住在五华县第一小学学区祖父母家,户籍符合五华县第一小学要求,父母在城区无房产,应如何提交材料?

答:须提供祖孙三代同堂户口本、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城区无房产证明、祖父母有效房产证明。

◆5. 户籍生如果错过了报名时间,怎么办?

答:确因特殊原因错过第一阶段报读的学区户籍生,可在8月28日至8月29日办公时间(8:30-12:00,14:30-18:00),到县教育局提交相关资料登记。错过报名时间的学区户籍生和在第二阶段报名未被录取且接受调剂的非学区户籍生,统称“统筹生”,县教育局将根据“住址就近、积分就高”的原则,统筹协调到辖区内有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不接受统筹协调安排的,县教育局不再另行安排学位。

◆6. 如何报读长乐小学?

答:长乐小学为碧桂园凤凰城小区配套小学,碧桂园凤凰城业主的适龄子女,可在第一阶段学位申请时报读长乐小学。如业主为祖父母(外祖父母),须提供祖孙三代同堂户口本、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城区无房产证明、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效房产证明。

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将按优先录取“人户一致”的业主子女;第一阶段安排入学结束后,如有剩余学位的,非学区户籍生可以报读。

◆7. 某楼盘在销售时宣称买房一定可以读某某学校,是否可信?

答:教育部门强调,房产销售不与学位挂钩!我县公办学校招生严格按当年招生政策执行,任何楼盘销售时宣称买房一定可入读某某学校,都是不可信的。

◆8. 父母已故或无监护能力,如何确认监护人?

答: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已经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需随有监护能力且承担监护责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姐作为监护人到我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须出具能佐证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其他个人或组织担任监护人的,须出具以下文件之一:
(一)多监护人之间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监护协议。
(二)原监护人指定监护人的遗嘱。
(三)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的文书。
(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的文书。
(五)生效的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法律文书。

◆9. 哪些非学区户籍适龄儿童,可作为优待对象申请入学?

答: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素质)人才子女、华人华侨子女、优秀归国留学人员子女和本校教职工子女等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入学。
以上优待对象,按相应政策线下报名。

◆10. 港澳台、外国籍的子女入学有无优待?

答:无,适龄儿童少年可按照《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积分入学。

◆11. 父母双方都可以参加积分入学学位申请吗?

答:随迁子女的父母双方都可以申请积分,但只可以选择其中一方的信息为小孩申请积分入学。

◆12. 劳动就业如何计算积分?

答:按在五华县签订劳动合同年限积分,需同时提交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为学位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可直接作为劳动就业积分。申请人在我县服务的年限可以累计积分,在五华县签订劳动合同年限每满1年加1分,总分不超过10分。

◆13. 社会保险如何计算积分?

答:参加我县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1年积1分,提供社保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年限可以累计积分,总分不超过15分。

◆14.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中,提及的“近3年”“近5年”开始计算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近三年指,2020年5月至今;近5年指,2018年5月至今。

◆15. 经司法公证但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集体用房,可积多少分?

答:提供司法公证材料,参照《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第15条,积20分。

◆16. 小产权房作为居住条件,如何计算积分?

答:提供房产相关材料,参照《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第16条,积10分。

◆17. 已获得积分入学学位的随迁子女,可以放弃学位吗?

答:获得积分入学学位的随迁子女,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

◆18. 是不是参加积分入学就一定入读志愿学校,要多少分才能录取?

答:非学区户籍生申请人须在6月29日9:00至7月3日17:00,登录“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填报个人信息和3个志愿学校。教育部门将依据每所学校的第一志愿优先(请注意志愿顺序)、积分就高的原则进行录取,因此参加积分入学并不保证一定能够入读志愿学校。每年、每所学校的积分学位数和申请人分数都不同,每所学校的录取分数均不相同,且无法预测。

◆19. 未被报读学校录取的积分生如何入学?

答:确需就读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积分生,请在积分学位申请的“是否调剂”中选择“是”。如未被志愿学校录取,县教育局将根据“住址就近、积分就高”的原则,统筹协调到辖区内有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不同意“调剂”或不接受统筹协调安排的,县教育局不再另行安排学位。

◆20. 参加积分入学学位申请的随迁子女,能否同时申请民办学校学位?

答:可以。但已被民办学校通过免摇号录取或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的学生,不再为其保留原公办学校招生学位。公办学校暂不得为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特殊原因放弃民办学校学位到我县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须在8月29日至30日办公时间(8:30-12:00,14:30-18:00),向县教育局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由县教育局在统一招生结束后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21. 非起始年级转学到城区公办学校,是否积分入学?

答:非起始年级学生转学到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不适用积分入学办法,执行《五华县普通中小学学生转学工作管理细则》。
其他未提及问题,家长可致电拟报读学校或教育局咨询(咨询电话见招生公告),为免解读有误,请不要听信任何幼儿园或其他个人的非官方政策解读。